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3〕36号

签发人：任晓光

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用电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单元、职能部门：

为了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工作，规范用电安全管理，保证工作人员和设备运行安全，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以及大连化物所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用电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

用电安全管理规定

一、目的

为规范用电安全管理，保证工作人员和设备运行安全，结合我院科研工作中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全院用电的安全管理。

三、电气设备管理

1. 电气设备的采购、日常管理由使用部门负责，购置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。
2. 使用部门应定期开展电气设备自查、维护工作，每月至少一次。
3. 电气设备的安装、维修、拆除等应由具有相应操作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。
4. 电气设备和电气配电箱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，不得影响正常操作，且不应堆放易燃、易爆和腐蚀性物品。
5. 配电箱、配电线路（含零线）和用电设备内可能触及的带电部分严禁裸露，配电箱门与箱体间应有可靠跨接线。
6. 用电部门或工作人员应认真查看房间内总配电箱上标识的功率，掌握电气设备的额定功率，严禁满负荷或超负荷用电。电气线路的敷设应规范，严禁乱拉临时线路，严禁使用裸露线头代替电线。

插头。

7.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要可靠接地。大型仪器设备要根据其性能做好相应的专用接地保护。

8. 严禁以自来水管、暖气管或煤气管路作为地线，不得将保护地线接到仪器专用的工作地线上和电源的零线上。

9. 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。

10. 电气设备停止工作、发生故障或突遇停电时，要关闭开关并切断电源，确保恢复供电时的安全。

11. 有特殊需求的电气设备，使用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发电装置或UPS电源等措施，以防不确定停电造成损失。同时要对UPS电源进行定期检查，如电池内阻、电压等参数，若检查发现异常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。

12. 需要连续工作的电气设备应有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，做好相关安全标识。

13. 在地沟里、管道内、容器中、潮湿等危险部位或有限空间进行作业时，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安全行灯。禁止以普通照明的灯具代替安全行灯。机床等机械设备照明灯应使用36伏及以下安全电压。

14. 临时用电实行审批制度，具体要求见《安全作业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电热设备管理

电热设备除遵守电气设备管理的有关要求外，还应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我院电热设备主要包括烘箱、马弗炉、电磁加热搅拌器、电加热圈、旋转蒸发仪、油浴锅、水浴锅、电炉、管式炉、电加热高温炉、电暖气、老化试验箱、电热板、电加热带、加热台、加热棒、加热套、焙烧炉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培养箱等。

2. 工作人员应了解和掌握电热设备的性能，保证其安全使用。

3. 电热设备停止工作时必须关闭并切断加热回路电源。

电热设备必须设有可靠的温度控制器，宜设有超温报警断电保护功能。电热设备外壳应安装可靠保护接地（零）线。

4. 电热设备的摆放应考虑周围的安全，不得放置于电源配电箱（盘）下，并与气瓶、药品柜、木柜等至少应保持5米的间距，或采取相应的密闭、隔离等措施。放在木制实验台或木地板上的电热设备必须衬垫可靠隔热材料。

5. 利用电热设备进行实验前，应对所使用的各类危险物质和实验条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并采取安全可靠措施后方可进行。

6. 电热设备使用场所必须安装感烟探测器。

7. 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连续运转的电热设备，宜安装在专用的烘焙间内。烘焙间内严禁存放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。

8. 使用电热设备时，应建立并遵守电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或使用要求，并应有专人负责监护。

9. 禁止使用电暖气、空调扇等专用设备以外的设备取暖，使用取暖设备时应填写《取暖设备使用备案表》报综合管理部审批备案后，由专人负责使用。

五、附件

1. 取暖设备使用备案表

附件

取暖设备使用备案表

编号()第 号

使用部门			
设备名称			
使用地点			
使用周期			
安全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采取的安全措施:			
综合管理部意见:			
签字:			
年 月 日			